

2025 年度  
厦门市司法局  
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说明

- 一、2025 年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第四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附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市对区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厦门市司法局是厦门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承担统筹规划立法工作的责任。负责面向社会征集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制定项目的建议。

（三）负责拟订或组织拟订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组织开展市政府规章的解释、立法后评估工作。承办各部门报送市政府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的审查工作。负责立法协调。

（四）负责协调各部门实施法律、法规、规章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承担市政府规章清理、编纂工作。负责市政府规章向国务院、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及市人大常委会报备工作。承担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向省政府和市人大常委会报备工作。市政府各部门及各区政府、管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

（五）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办理市政府依法管辖的行政复议案件。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

（六）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指导司法所建设。指导、

监督市医患纠纷调解委员会工作。

(七) 指导、管理全市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八) 指导、管理全市司法行政强制隔离戒毒工作。

(九) 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管理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

(十) 按照有关规定承办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考务等工作。

(十一) 负责本系统枪支、弹药、服装和执法执勤用车相关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十二) 规划、指导、协调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负责指导全市司法行政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指导全市司法行政外事工作。协助各区管理司法局领导干部。

(十三) 按有关规定承担安全生产方面相关职责。

(十四) 完成市委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中共厦门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司法局，在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的直接领导下，承担委员会具体工作。

## 二、部门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纳入厦门市司法局 2025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	------

厦门市司法局	全额
福建省厦门司法强制隔离戒毒所	全额
厦门市法律援助中心	全额
厦门市公证处	自收自支

###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5年，厦门市司法局主要任务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厦门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扎实履行“一个统抓、五大职能”，持续深化拓展“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深入开展“奋力拼搏、奋勇争先”专项行动，努力续写新时代司法行政工作高质量发展新篇章，以高水平法治服务保障厦门努力率先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 （一）强化法治统筹，推进全面依法治市走深走实。
- （二）锚定安全稳定，助力提升平安厦门建设水平。
- （三）围绕发展大局，促进法律服务供给提质增效。
- （四）提升内生动力，激发干事创业担当作为热情。

##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说明

### 一、2025年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根据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部门的全部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一）厦门市司法局部门2025年收入预算为19,883.64万元，比2024年预算数减少169.92万元，下降0.85%，具体情

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17,310.9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7,310.94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万元；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万元；

3. 事业收入 2,572.70 万元；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万元；

5.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6.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7. 其他收入 0.00 万元；

8. 上年结转结余 0.00 万元。

（二）厦门市司法局 2025 年支出预算为 19,883.64 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比 2024 年预算数减少 169.92 万元，下降 0.85%，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5,106.54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2,531.39 万元，公用支出 2,575.15 万元；

2.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 2,204.40 万元；

3. 非财政拨款支出 2,572.70 万元。

（三）厦门市司法局 2025 年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预算为 332.00 万元。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310.94 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比 2024 年预算数增加 137.3 万元，增长 0.80%，主要是增加智慧戒毒所（二期）信息化建设及法律援助案件、

医患纠纷调解案件等经费。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3640.56万元。主要用于市司法局机关基本日常工作基本支出。

(二)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1,194.47万元。主要用于市司法局(本级)司法行政后勤保障、司法业务工作经费、厦门海丝中央法务区经费、市政府立法课题经费支出。

(三)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1,427.93万元。主要用于法律援助、12348法律服务热线、医患纠纷调解等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类)强制隔离戒毒(款)行政运行(项)7133.68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奖金津补贴、公用经费、物业管理、非编人员工资、工会福利费等支出。

(五)公共安全支出(类)强制隔离戒毒(款)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生活(项)17.46万元。主要用于强戒人员伙食费、医疗费、生活杂支等支出。

(六)公共安全支出(类)强制隔离戒毒(款)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教育(项)1.05万元。主要用于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教育宣传支出。

(七)公共安全支出(类)强制隔离戒毒(款)其他强制隔离戒毒支出(项)176.02万元。主要用于戒治场所设施设备维护、保养、警戒护卫,安防与网络设施维保,警察服装及禁毒宣传等支出。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1,643.98 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人员经费、公用经费支出。

(九)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827.59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十)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600.05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十一)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366.03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医疗保险支出。

(十二)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176.71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医疗补助支出。

(十三)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款)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项) 105.41 万元。主要用于在“智慧戒毒所”(一期)建设的基础上建设应急指挥管理系统和探访管理系统等支出。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0.00 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与上年持平，主要是由于本单位未安排政府基金预算项目支出。

###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厦门市司法局 2025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32.29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2.61 万



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9.6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5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2025 年没有安排出国（境）计划。

**（二）公务接待费**

2025 年预算安排 2.61 万元。主要用于业务工作开展等方面的接待活动。与上年预算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2022 年市财政重新核定单位公务接待费预算额度，2025 年度继续按照 2022 年核定的公务接待费预算额度安排。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5 年预算安排 29.6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29.68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2022 年市财政重新核定单位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2025 年度继续按照 2022 年核定的单位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额度安排；2025 年无车辆购置需求。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 年厦门市司法局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575.15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62.10 万元，下降 2.35%。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厦门市司法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962.1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514.6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447.48 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厦门市司法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4 辆，单位价值 100 万以上设备 0 台（套）。

###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厦门市司法局 2025 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一级项目 5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536.4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

#### 1. 专项业务费项目情况

##### （1）项目概述

本项目围绕推进厦门各方面工作法治化和司法行政工作现代化，拟完成 2025 年全市司法行政、强制隔离戒毒、法律援助等工作。

##### （2）立项依据

根据司法部各项法规和规章制度等相关规定。

##### （3）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市司法局部门组织实施。

##### （4）实施方案

扎实履行“一个统抓、五大职能”，持续深化拓展“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深入开展“奋力拼搏、奋勇争先”专项行动，努力续写新时代司法行政工作高质量发展新篇章，以高水平法治服务保障厦门努力率先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

##### （5）实施周期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 (6) 年度预算安排

2025 年拟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 1928 万元，同时拟动用单位自有资金 0 万元。其中：第一类：司法业务经费 1023.47 万元；第二类：强戒业务经费 194.53 万元；第三类：法律援助专项业务费预算 710 万元。

####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详见附表十一。

### 2.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情况

#### (1) 项目概述

本项目拟完成 2025 年保障基层司法行政业务和装备工作。

#### (2) 立项依据

中央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办法。

#### (3) 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各区司法局组织实施。

#### (4) 实施方案

由各区司法局根据年初预算申报项目组织开展工作，要求严格按照预算管理办法使用经费，年终对转移支付项目进行绩效自评。

#### (5) 实施周期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 (6) 年度预算安排

2025 年拟安排该项目 300 万元，同时拟动用单位自有资金 0 万元。其中：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详见附表十一。

### 3. 信息化专项资金项目情况

#### (1) 项目概述

本项目按照《厦门市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完成本项目的招投标工作，结合建设方案，完成部分建设内容。在“智慧戒毒所”（一期）建设的基础上建设应急指挥管理系统和探访管理系统等。主要用于设施设备购置、定制软件开发、集成费、软件系统测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 (2) 立项依据

根据按照《厦门市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

#### (3) 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福建省厦门司法强制隔离戒毒所组织实施。

#### (4) 实施方案

第 1-20 天完成项目规划、需求调研及需求分析，同步进行硬件到货及部署；第 21-90 天数据库原型制作需求讨论和确认完成应用系统模块概要设计和详细设计；第 90-200 天完成应用系统的开发和单元测试，完成应用系统的初始化。

#### (5) 实施周期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 (6) 年度预算安排

2025 年拟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 105.41 万元，同时拟动用单位自有资金 0 万元。其中：信息化专项资金 105.41 万元。

### （7）绩效目标和指标

详见附表十一。

## 4. 基层立法联系点项目情况

### （1）项目概述

本项目拟完成 2025 年基层立法联系点征求意见、立法调研等工作。

### （2）立项依据

根据《厦门市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规定》《厦门市基层立法联系点经费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 （3）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市司法局组织实施。

### （4）实施方案

各基层立法联系点组织对市政府立法计划建议项目征求意见和建议；组织对本市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有关制度的具体内容征集意见和建议；收集并反馈本市地方性法规和规章施行中的问题以及立法工作方面的其他意见建议；参与司法行政部门组织的立法调研和课题研究；协助司法行政部门依托基层立法联系点直接就地开展立法调研，召开立法座谈会、论证会，以及对本市地方性法规和规章实施情况的调查、评估工作等；结合实际，开展本市地方性法规、规章的宣传教育活动等。

### （5）实施周期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 （6）年度预算安排

2025 年拟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 32 万元，同时拟动用单

位自有资金 0 万元。其中：基层立法联系点经费 32 万元。

#### （7）绩效目标和指标

详见附表十一。

### 5. 立法课题经费项目情况

#### （1）项目概述

本项目拟完成 2025 年市政府立法计划确定的立法项目审查、调研工作。

#### （2）立项依据

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制定规章和拟定法规草案的程序规定》《厦门市社科类课题经费管理规定》《厦门市政府立法课题经费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 （3）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市司法局组织实施。

#### （4）实施方案

向 2025 年市政府立法计划确定的相关立法责任单位发出申报立法课题的通知，要求各责任单位报送课题项目及经费预算，综合考虑立法工作实际，对课题经费做统筹安排，编制政府立法课题经费使用计划并拨付经费，并于 2025 年年底之前完成相关法规、规章正式项目的立法审查工作和备选项目、调研项目的立法课题结题工作。

#### （5）实施周期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 （6）年度预算安排

2025 年拟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 171 万元，同时拟动用

单位自有资金 0 万元。其中：市政府立法课题经费 171 万元。

### （7）绩效目标和指标

详见附表十一。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包括部门专项、发展经费和基建项目。

三、“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其他名词解释。

#### 第四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附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市对区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 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7,310.9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16,033.98
五、事业收入	2,572.70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90.33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553.93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05.41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城镇支出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十八、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9,883.64	本年支出合计	19,883.64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9,883.64	支出总计	19,883.64



## 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科目编码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9,883.64	17,310.95	15,106.54	2,204.41	2,572.70	1,147.70	1,425.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033.98	13,591.17	11,492.17	2,099.00	2,442.80	1,017.80	1,425.00
20406		司法	8,705.76	6,262.96	4,358.49	1,904.47	2,442.80	1,017.80	1,425.00
2040601		行政运行	3,640.56	3,640.56	3,640.56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94.47	1,194.47		1,194.47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427.93	1,427.93	717.93				
2040650		事业运行	1,017.80				1,017.80	1,017.8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425.00						1,425.00
20408		强制隔离戒毒	7,328.21	7,328.21	7,133.68	194.53			
2040801		行政运行	7,133.68	7,133.68	7,133.68				
2040804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生活	17.46	17.46		17.46			
2040805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教育	1.05	1.05		1.05			
2040899		其他强制隔离戒毒支出	176.02	176.02		176.0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90.33	3,071.62	3,071.62		118.71	118.7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90.33	3,071.62	3,071.62		118.71	118.7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43.98	1,643.98	1,643.9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0.06				60.06	60.0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66.69	827.59	827.59		39.10	39.1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19.60	600.05	600.05		19.55	19.5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53.93	542.75	542.75		11.18	11.1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53.93	542.75	542.75		11.18	11.1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6.03	366.03	366.0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18				11.18	11.1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6.71	176.71	176.71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05.41	105.41	105.41	105.41				
215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05.41	105.41	105.41	105.41				
21599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05.41	105.41	105.41	105.41				

##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一、本年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7,310.95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 外交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 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 公共安全支出	13,591.17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 教育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 科学技术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71.62
		(九)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 卫生健康支出	542.75
		(十一) 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 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 农林水支出	
		(十四) 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05.41
		(十六)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十八)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17,310.95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支出总计	17,310.9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支出	公用支出	
合计:		17,310.96	15,106.54	12,531.39	2,575.15	2,204.4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591.17	11,492.17	8,917.02	2,575.15	2,099.00
20406	司法	6,262.96	4,358.49	3,382.52	975.97	1,904.47
2040601	行政运行	3,640.56	3,640.56	2,773.28	867.28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94.47				1,194.47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427.93	717.93	609.23	108.70	710.00
20408	强制隔离戒毒	7,328.21	7,133.68	5,534.51	1,599.17	194.53
2040801	行政运行	7,133.68	7,133.68	5,534.51	1,599.17	
2040804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生活	17.46				17.46
2040805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教育	1.05				1.05
2040899	其他强制隔离戒毒支出	176.02				176.0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71.62	3,071.62	3,071.6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71.62	3,071.62	3,071.6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43.98	1,643.98	1,643.9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27.59	827.59	827.5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00.05	600.05	600.0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42.75	542.75	542.7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42.75	542.75	542.7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6.03	366.03	366.0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6.71	176.71	176.71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05.41				105.41
215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05.41				105.41
21599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05.41				105.4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细化至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支出	公用支出
合计：		15,106.54	12,531.39	2,575.1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846.73	10,846.73	
30101	基本工资	1,257.50	1,257.50	
30102	津贴补贴	3,894.04	3,894.04	
30103	奖金	2,556.13	2,556.1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07.83	807.8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00.05	600.0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45.85	345.8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76.71	176.71	
30112	其他社会保险缴费	10.10	10.10	
30113	住房公积金	918.05	918.0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80.46	280.4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66.81		2,566.81
30201	办公费	62.00		62.00
30202	印刷费	1.05		1.05
30204	手续费	0.05		0.05
30205	水费	23.00		23.00
30206	电费	115.00		115.00
30207	邮电费	26.00		26.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03.78		203.78
30211	差旅费	26.50		26.50
30213	维修（护）费	15.80		15.80
30216	培训费	6.00		6.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61		2.61

30226	劳务费	1,149.55	1,149.55		
30228	工会经费	218.77	218.77		218.77
30229	福利费	49.43	49.43		49.4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9.68	29.68		29.6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83.69	283.69		283.6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53.90	353.90		353.90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1,684.66	1,684.66		
30301	离休费	61.75	61.75		
30303	退职(役)费	3.01	3.01		
30304	抚恤金	33.03	33.03		
30305	生活补助	32.50	32.5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2.00	12.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42.37	1,542.37		
310	资本性支出	8.34	8.34		8.3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8.34	8.34		8.34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32.29		29.68		2.61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 市对区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编码	部门(单位)名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资金性质	转移支付类型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332.00
323001	厦门市司法局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一般性转移支付	基层立法联系点经费(对下转移支付)	32.00
323001	厦门市司法局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一般性转移支付	对区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300.00

##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323-厦门市司法局														
预算金额	支出结构		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资金		投入计划		支出结构		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资金		投入计划	
	人员支出	公用支出	13,621.47	2,652.76	12,531.39	2,575.15	每月按要求及时开支	发展经费	276.41	276.41	276.41	276.41	按预算及年初计划执行			
绩效目标	部门专项		3,353.00		1,928.00		按预算及年初计划执行		合计		19,883.64		17,310.95			
	年度工作任务		绩效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涉及项目		涉及财政资金			
	拟完成2025年市政府立法计划确定的立法项目审查、调研工作		课题数目		等于		34		个		立法课题经费		171.00			
			公民参与立法途径进一步拓宽		大于等于		90		百分比		171.00万元		171.00			
	筹划规划法治社会建设		“法治厦门”公众号粉丝数		大于等于		16000		人		专项业务费		1,023.47			
			对强戒人员的生理、心理、认知、行为、家庭和社会功能等方面的状况进行综合考察；对戒治区技术装备及所政设施进行日常维护；对解除人员进行回访调查；智慧安防和网络设施设备维保服务；警察服装费；在“智慧戒毒所”（一期）建设的基础上建设应急指挥管理系统和探访管理系统等。		大于等于		90		%		专项业务费194.53万元，智慧戒毒所（二期）105.41万元		289.94			
	法律援助案件（事项）各项补贴、宣传及业务教育培训、课题研究、优秀案例评选、法援及医疗纠纷调解案例编印、印刷法律文书、宣传材料等相关资料、12348等平台的系统维护等工作。		受益人群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专项业务费710.00万元		710.00			

## 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5年)

项目名称	专项业务费	实施期限	固定性项目			
实施单位	323-厦门市司法局	主管部门	323-厦门市司法局			
总目标	推进全面依法治市走深走实，助力提升平安厦门建设水平，促进法律服务供给提质增效。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3,353.0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1,928.00 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主要用于社区矫正工作、安置帮教工作、司法行政信息化管理工作、司法行政系统业务设备更新维护、购买法律顾问服务、普法宣传工作、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及戒毒专项经费、法律援助中心等各项专项经费。				
	资金投入计划	第一季度投入700万元，第二季度投入500万元，第三季度投入500万元，第四季度投入228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2348法律咨询服务	大于等于	12000	件
		质量指标	场所安全设施维护率	大于等于	95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戒毒动机信心	大于等于	95	%
			开展社会帮教，签订帮教协议	等于	100	%
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服务覆盖率	等于	100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大于等于	85	%	

## 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5年)

项目名称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实施期限		固定性项目	
实施单位	323-厦门市司法局		主管部门		323-厦门市司法局	
总目标	保障基层司法行政业务和装备工作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300.0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300.00	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基层司法行政业务和装备经费				
资金投入计划	第一季度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等于	300	万元
		数量指标	对区转移支付数量	等于	6	个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等于	2025	年度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到位率	等于	100	%
可持續影响指标		促进事业发展		有所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大于等于	90	%	

## 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5年)

项目名称	信息化专项资金	实施期限	跨年度项目		
实施单位	323-厦门市司法局	主管部门	323-厦门市司法局		
总目标	按照《厦门市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范完成本项目的招投标工作，结合建设方案，完成部分建设内容，在“智慧戒毒所”（一期）建设的基础上建设应急指挥管理系统和探访管理系统等。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105.41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资金使用范围	设施设备购置、定制软件开发、集成费、软件系统测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绩效指标	资金投入计划	第一季度0%、第二季度57%、第三季度43%、第四季度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应急指挥系统	等于	100
			可视化调度	等于	100
			探访管理系统	等于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系统使用率	大于等于	95
场所安全率			等于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探访人员满意度	大于等于	95	
				目标值	计量单位

## 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5年)

项目名称	基层立法联系点经费		实施期限		固定性项目	
实施单位	323-厦门市司法局		主管部门		323-厦门市司法局	
总目标	完成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32.0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32.00	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完成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				
绩效指标	资金投入计划	第一季度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层立法联系点	大于等于	12	个
		质量指标	数量目标	等于	2025	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高质量完成立法工作	大于等于	95	%
			推动全市立法工作	大于等于	95	%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事业发展		完成合法性审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大于等于	90	%	



## 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5年)

项目名称	立法课题经费		实施期限		固定性项目		
实施单位	323-厦门市司法局		323-厦门市司法局		323-厦门市司法局		
总目标	为了加强立法课题调研，提高政府立法质量，根据《厦门市社科类课题经费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市司法局向2025年市政府立法计划确定的相关立法责任单位发出申报立法课题通知，根据各责任单位申报的情况编制立法课题经费使用计划，并报市财政局审核，以确保立法课题研究的正常开展。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171.0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171.00	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根据2025年市政府立法计划确定的立法责任单位申报的立法课题情况编制立法课题经费使用计划，并依照计划内容完成立法课题经费的拨付工作。					
	资金投入计划	第一季度80%，第二季度10%，第三季度5%，第四季度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市政府立法计划确定的责任单位所申报的课题数	大于等于	32	个	
		质量指标	所有立法课题完成结题工作	大于等于	95	%	
		时效指标	2025年内完成	等于	2025	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目标	根据市政府立法计划予以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发展	进一步推进市政府立法工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大于	90	%	